

证券代码：874591

证券简称：日信高科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，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、温小华、曾信明与公司股东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扬州孚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工控盈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工创富鑫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孙希业（以下统称“投资人股东”）签署了涉及特殊条款的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对赌协议”），约定如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合格证券交易所受理（经投资人与公司协商同意后，期限顺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或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合格上市的，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挂牌期间的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以及《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回复》。

在上述对赌协议相关约定的基础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协商并达成了补充约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赌协议进展情况

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签署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约定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合格证券交易所受理期限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含当日）（经投资人与公司协商同意并签署

书面补充协议后，前述期限可顺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完成合格上市期限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、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

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